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长华化学”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50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113号文予以注册。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保荐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3,505.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25.75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75.2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为2,506.1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98.9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

根据《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

有效申购倍数为5,903.37346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即701.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805.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699.9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88271098%，有效申购倍数为3,468.95685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7月2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7月26日（T+2日）当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注明认购所对应的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PX301518”，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付失败。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 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

[2023]100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等相关规定，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收到的最终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3年7月24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245个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448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6,103,49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型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占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数量（万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3,805,600.00	62.35	13,319,624	73.79	0.0350000631
B类投资者	2,297,890.00	37.65	4,731,376	26.21	0.0205900892
合计	6,103,490.00	100.00	18,051,000	100.00	-

注：若出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零股24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投资者“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弘毅远方国证民企领先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表。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12-62936311、6293631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6日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7月2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7月2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

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

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3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 2023-06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全资子公司根据中期票据计划进行发行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2,000万美元。若本次担保实施后，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担保余额为13.01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方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财务”）于2020年10月27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3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期计划”），此中期计划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2023年7月24日，华泰国际财务在上述中期计划下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2,000万美元，按2023年6月30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美元=7.2258元人民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45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及其财务状况概述（一）名称：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 2.注册地点：英属维京群岛（BVI）
 - 3.公司编号（英属维京群岛）：1838149
 - 4.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 5.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王磊
 - 6.经营情况：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任何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现任董事为王磊先生。
-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 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公司通过华泰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 （三）被担保人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华泰国际财务与华泰国际、花旗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于

2022年11月4日签署的《信托契据》，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华泰国际财务在此中期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3年7月24日，华泰国际财务在该中期计划下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2,000万美元，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

截至本次发行前，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已为发行人本次中期计划项下的存续票据之偿付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本次发行后，担保余额为13.01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2,000万美元，主要为配合业务发展及补充日常运营资金需要。被担保人华泰国际财务是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公司通过华泰国际对其持有100%控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0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1年2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根据该议案，由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和首席财务官共同或分别决策发行境外外币债券，并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主体及发行方式、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并根据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公司或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可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发行主体）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本金、相应利息及其他费用，担保方式为提供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担保方式。

近日，华泰国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华泰国际财务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66.62亿元，全部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72.42亿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21%及16.50%。

上述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总额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26 证券简称：中远海能 公告编号：临 2023-031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 LNG 运输项目造船合同及租船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两家公司参与联合卖方（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工业贸易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签订船舶建造合同，约定由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为两家公司建造2艘17.4万方液化天然气（“LNG”）运输船舶，2艘船舶总价约为人民币33.3亿元。
- 两家公司与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签署船舶租赁合同，租期为各船舶交船日起25年。
- 上述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上述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上述交易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一、交易概述

经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本公司”或“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简称“本集团”）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的2023年第五次董事会会议批准（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临2023-028号公告《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本公司间接持股70.71%的联洋液化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和联瑞液化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上述及以下统称“两家公司”）与相关各方签署LNG运输项目造船合同和船舶合同。

二、合同方介绍

1.船东及买方：联洋液化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和联瑞液化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为联合液化气体运输（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液化气”）在香港成立的两家公司，两家公司公司的注册资本分别为42,500万人民币和42,400万人民币，主要从事液化天然气运输。

联合液化气为本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上海中远海运液化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LNG”，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远海运石油运输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其另一方股东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及佳仕福船务（香港）有限公司（为中国石油国际事业（香港）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分别持有联合液化气60%、21%及19%股权。

2.卖方：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东中华”）与中国船舶工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贸易”）作为联合卖方。

沪东中华为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主要从事造船及船舶维修业务。

中船贸易为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主要从事船舶买卖经纪业务。

3.承租人：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其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进出口业务、原油及其他石化产品的仓储、炼油等。

经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卖方、承租人均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方。

三、各合同（协议）的主要内容

1.造船合同

签署时间：2023年7月25日。

合同签署方：两家公司作为买方；沪东中华及中船贸易作为联合卖方。

合同主要内容：根据造船合同，沪东中华及中船贸易共同及个别同意根据合同的约定进行船坞设计、建造、下水、装配及完成船舶并出售及交付予买方，买方同意按照合同的约定购买并接受船舶交付。

根据造船合同，船舶舱容为174,000立方米，载重量为79,130公吨。

根据造船合同，各艘船舶的合同价格约为人民币16.65亿元，2艘船舶总价约为人民币33.3亿元。买方应向卖方根据造船进度分五期支付船款，分别为各船舶价的20%、10%、10%、10%和50%，第五期船款将根据造船合同的若干情况（其中包括船舶延迟交付及性能瑕疵的费用补偿及违约赔偿金）进行调整。

交船期：2艘174,000立方米的LNG运输船舶预期分别于2025年下半年及2026年上半年交付。

2.租船合同

船东：两家公司公司

承租人：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租期：上述两艘船舶建造完成后，将出租给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租期为自各船交船日起25年，缓冲期为前后30日（承租人具有选择权）。承租人在租期结束前的三个月内提出将租时延长加入租期内的。

租金：各船舶的日租金由根据确定收益率下的船舶成本（含融资成本）及根据固定系数调节的操作成本组成，项目租金及收益率符合当期LNG市场水平，具体需待后续融资协议落实及船舶交付时方可确定。

四、签署LNG运输项目造船合同及船舶合同对本公司的影响

签署LNG运输项目造船合同及船舶合同将进一步扩大本集团LNG船队规模和市场份额，增强本集团盈利能力以及抗周期能力，符合本集团发展LNG运输业务的战略要求。上述两艘LNG运输船舶的建造及租赁有利于持续深化央企之间的战略合作，进一步增强本集团LNG运输板块核心竞争力。

在过往十二个月中，没有类似交易须与本次签署的造船合同和租船合同合并计算。根据本公司测算，此次造船合同和租船合同项下的交易金额的各项适用百分比比率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因此此次签订的造船合同和租船合同无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上述造船合同及租船合同的条款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属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5日